

觀塘麗港公園「都市農業先導計劃」
合約特別條款

獲選的申請者(即項目營運者)須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簽訂合約，其建議書經雙方同意後會成為合約內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一部分，項目營運者須按照合約執行建議書內的協議內容。

項目營運者須確保其室內作物生產以財務上可行的商業模式運作及作為項目的主要活動，並依照建議書於合約期內舉辦與農場生產相關的社區教育及農業推廣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本地農業的認識。

此外，項目營運者於合約生效日期後的每一周年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生產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開支、收入、預算等財務報表及營運的財務可行性分析，營運開支及收入並須經核數師核實，以證明項目的財務可行性。

項目營運者亦須於合約生效日期後每年舉辦分享活動，邀請農業界參加，分享營運項目在財務上可行的商業模式、技術、知識和經驗，以及挑戰和心得。

項目營運者如欲停止營運項目，須給予漁護署至少一年的通知期。

聲明

本申請者(____)(名稱)現聲明已細閱及明白「申請須知」及上述「合約特別條款」的內容。

申請者簽署

公司／機構蓋章

日期